

102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102004131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 國 科 技 大 學

102 學 年 度 產 學 攜 手 計 畫 專 班 招 生 簡 章

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3127 機械工程系

5001~5004 進修部 3212 電機工程系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壹、依據.....	1
貳、招生專班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注意事項.....	7
伍、面試要點.....	8
陸、成績計分方式.....	9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9
捌、錄取方式.....	10
玖、申訴案件處理.....	10
拾、錄取通知與榜單公告.....	10
拾壹、報到與註冊.....	11
【附錄一】合作企業明細.....	12
【附錄二】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6
【附錄三】交通路線圖.....	17
【附錄四】校園配置圖.....	18
【附表一】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缺繳學歷證明切結書.....	19
【附表二】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企業推薦書.....	20
【附表三】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1
【附表四】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五】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申訴書.....	23
【附表六】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建國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發售簡章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起	本校警衛室或逕由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通訊報名暨現場報名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起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止	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印出與書面資料逕寄「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
網路公告面試時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本校網頁首頁 「招生資訊」項下
面試日期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以國民身分證至各系系館應試
網路查詢成績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甄試生請上網查詢成績 本會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十二時甄試生須親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錄取榜單公告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本校網頁首頁 「招生資訊」項下
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招生組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進修部註冊組 註冊時間：18:30~19:30
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起	進修部註冊組

臺、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與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技(一)字第 102004131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

貳、招生專班別及名額

專 班 別	精密機械四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機械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輪調式建教班 30 分 2.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3.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4.甄試生原高職合作企業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5.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企業志願序(企業資料如附錄一)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 招生名額予合作學校-秀水高工。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機械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二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2.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專科就讀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25 分 2.甄試生於本校二專畢業 10 分 3.甄試生於相關之其他產學攜手專班畢業 10 分 4.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5.甄試生由合作企業推薦者 25 分 6.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企業志願序(企業資料如附錄一)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 招生名額予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原二專班畢業生。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專 班 別	機電整合四技班		
上 課 方 式	日間在廠工作/實習 週一至週五夜間於建國科技大學上課		
招 生 名 額	50 名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每學期 28,000 元
辦 理 系 科	電機工程系	修 業 年 限	四年修業及格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招 生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4.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列。		
加 分 項 目	1.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實用技能班 30 分 2.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3.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4.甄試生原高職合作企業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5.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成 績 評 定 方 式 及 比 例	總成績 (300 分)，包含： 1.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3.加分項目 100 分		
備 註	1.報名時須填合作企業志願序(企業資料如附錄一) 2.按上述計分方式的成績分發為原則 3.受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銜接規範之限制，須保留 70%招生名額予合作學校-秀水高工、二林工商。 4.學雜費不包含網路通信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費....等。		

參、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四技專班甄試入學：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資格報名：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甄試生符合前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一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一)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6.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7.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9.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10.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二技專班甄試入學：

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註：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甄試生，需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彌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同等學歷

- 一、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 4 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 4 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六、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備註：經公告錄取甄試生於報到後發現其學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甄試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通訊報名暨現場報名日期：102年6月17日(星期一)~102年6月27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

1.購買簡章：可至本校警衛室購買簡章，或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2.報名程序：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核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於甄試生簽名處簽名；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光面照片一

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明文件：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肄業甄試生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同等學歷甄試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未能提出學歷證件者，請填具「附表一之切結書」。

4.備審資料：

- (1)高中職(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證明、發明創新、參與研究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
- (3)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附表三之申請表。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甄試生優待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同時提出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壹仟元整，抬頭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6.郵寄資料：將上述資料備齊後置入 A4 信封袋，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親送至建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三、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甄試入學，另經已報名甄試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或報名費無息退費。

伍、面試要點

一、公告面試時程：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告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

二、面試及報到地點：各系系辦公室

三、面試日期：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甄試生以國民身分證應試)。

四、面試試場規則：

請著整齊清潔的服裝，提前於面試報到時間前十分鐘辦理報到，遲到或唱名三次未到者，順延至最後一名面試，面試時可以提列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面試未到者該項成績不予給分。

五、面試期程如遇天然災害與重大事故之事件發生，按教育部頒布之「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處理(如附錄二)。

陸、成績計分方式

總成績（300分），包含：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含學歷證件影本、高中職(專科)歷年成績單影本、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服務績優、服務年資、技術證照、店家、師長推薦函之佐證資料、專題報告、其他獲獎資料等)、如有家境清寒證明文件，請於繳交資料時，一並提列。】

二、面試 100 分(學校 50 分、企業 50 分)

三、加分項目 100 分

***四技加分項目評分內容含：**

- 一、甄試生於高職就讀合作學校輪調式建教班或合作實用技能班 30 分
- 二、甄試生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學校 20 分
- 三、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 四、甄試生原高職合作企業為第一志願就職者 20 分
- 五、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二技加分項目評分內容含：**

- 一、甄試生於專科就讀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25 分
- 二、甄試生於本校二專畢業 10 分
- 三、甄試生於相關之其他產學攜手專班畢業 10 分
- 四、經濟弱勢證明 20 分
- 五、甄試生由合作企業推薦者 25 分
- 六、與專班相關之工作經驗 10 分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甄試生成績訂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提供網路查詢，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
- 二、甄試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得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不受理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方式

- 一、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依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面試未到或成績零分者，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 三、本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經核算成績達標準後，須先與企業簽訂契約(含權利義務與罰責)方能生效。
 - (一)為延長彈性技職教學精神，同分比序時，以應屆畢業生優先錄取。
 - (二)經濟弱勢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同分比序時，優先錄取。
- 四、參加本學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聯合申請入學)及大學(二技)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專班甄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甄試生權益，調解招生糾紛，依據92年11月7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甄試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甄試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申訴者應為甄試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格式如附表五)。
 -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召集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如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錄取通知與榜單公告

- 一、正(備)取學生榜單預定102年7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資訊」項下，並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 二、錄取學生報到註冊等詳細資料，將隨同錄取通知單以限時方式郵寄予甄試生。
- 三、經錄取之甄試生，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報到與註冊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

- 1.錄取學生於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18:30~19:30 於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 2.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起另以書面及電話通知。

二、報到作業：

- 1.甄試生如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須委託直系親屬代辦。
- 2.甄試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甄試生不得異議。
- 3.甄試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
 - (2)學歷證件正本(或同等學歷之證明正本)
 - (3)二吋相片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
- 4.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順序遞補。

【附錄一】

合作企業明細-精密機械四技班、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富山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計量儀器、油壓、氣壓、各種精密機器等	508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八九巷廿二號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高級鋁、鎂合金自行車零組件，世界唯一大齒盤避震前叉等自行車零件以鋁、鎂合金錠材，從溶解、鑄造、加工、組立等	506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興業路 7 號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母機精密鍛造沖床各種沖床等	500 彰化市彰水路一八六號
凡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鍛造銅零件：閥用銅球、銅類接頭等	500 彰化市荊桐里彰鹿路 93 巷 1 號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鰭管,熱交換器,加熱器,壓力容器,冷卻器,散熱管,散熱片,換熱器,大型空氣冷卻器,冷凝器,冷卻器等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一路 6 號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夾具,圓鋸片,搪銑頭,油壓做削裝置,圓弧修整器,頂針,頂心,鑽孔攻牙用多軸頭,標準式鑽孔精密夾具,模具,專業製造精密沖床模座,精密導柱、導套,規格及特殊沖頭、襯套訂製,CNC 銑床、2D 及 3D 加工,電子零件及治具加工,自動化機械設備加工,沖壓模具零配件、機械五金供應,MIM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	504 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 34 巷 3 號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159 號
益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精密機械零件	509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 40-1 號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大陽精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水錶之製造與買賣 各種鑄造、鍍金、耐磨金屬熔鑄等	505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埤頭巷 29-1 號
千島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油壓夾頭, 氣壓夾盤, 手動夾頭, 超薄夾盤, 鋼殼夾頭等	509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4 號
義豐金屬 有限公司	各種零件開發製造加工、CNC 銑床、鑽孔、攻牙等	504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義興街 280 巷 11 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企業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合作企業明細-機電整合四技班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東宏綜合配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壓配電盤設計及規劃、製造裝配；高低壓器材買賣；電力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產業機械操作自動控制盤規劃製造；插入式及銅排式分電箱製造；多元化鈹金製品量產加工製造；鈹金沖孔、雷射、摺型加工製造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東二路 12 號
磐石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油封橡膠成型機、機電整合設計製造	414 台中市烏日區太明路 145 巷 10 號
彥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自行車煞車系統及相關零配件 2.鎂、鋁合金鍛造加工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民民主街 138 號
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零件鍛造及壓鑄、自行車零件開發設計、電腦散熱片、運動器材零件、3C 產品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159 號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夾具,圓鋸片,搪銑頭,油壓攸削裝置,圓弧修整器,頂針,頂心,鑽孔攻牙用多軸頭,標準式鑽孔精密夾具,模具,專業製造精密沖床模座,精密導柱、導套,規格及特殊沖頭、襯套訂製,CNC 銑床、2D 及 3D 加工,電子零件及治具加工,自動化機械設備加工,沖壓模具零配件、機械五金供應,MIM 金屬粉末射出成型	504 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 34 巷 3 號
許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汽機車輛導線、船舶遊艇導線、農業車建設及機械車工業用導線、排擋座機構及相關橡膠件、鍛造件、塑膠件、特殊零件及手工具件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749 號
記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汽車後視鏡、塑膠、橡膠、鋁、鎂模具開發設計製造、汽機車用後視鏡加工製造,真空鍍膜加工與塑膠射出成型	515 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崙路 6 之 2 號
繼茂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生產各類油封、油環、追架、防塵、防漏及防護套等橡膠製品	505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四路 15 號
富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棒材送料機、長棒材系列短棒材系列、機械式送料機	500 彰化市石牌里維新路 138 號

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	地址
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圓型針織機械如各式織襪機、織帶機、織帽機等之專業製造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1 號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內裝部品、座椅、車門板、遮日板、機車座墊、置物袋等設計與製造	503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二段 789 號
福華明鏡股份有限公司	明鏡、汽機車用後視鏡、強化玻璃、膠合玻璃、複層玻璃、玻璃傢俱、禮品類	506 彰化縣福興鄉同安村 32-5 號

註：若有新增合作企業將隨時公告於網頁中

<http://www.ctu.edu.tw/>

【附錄二】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9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甄試生重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甄試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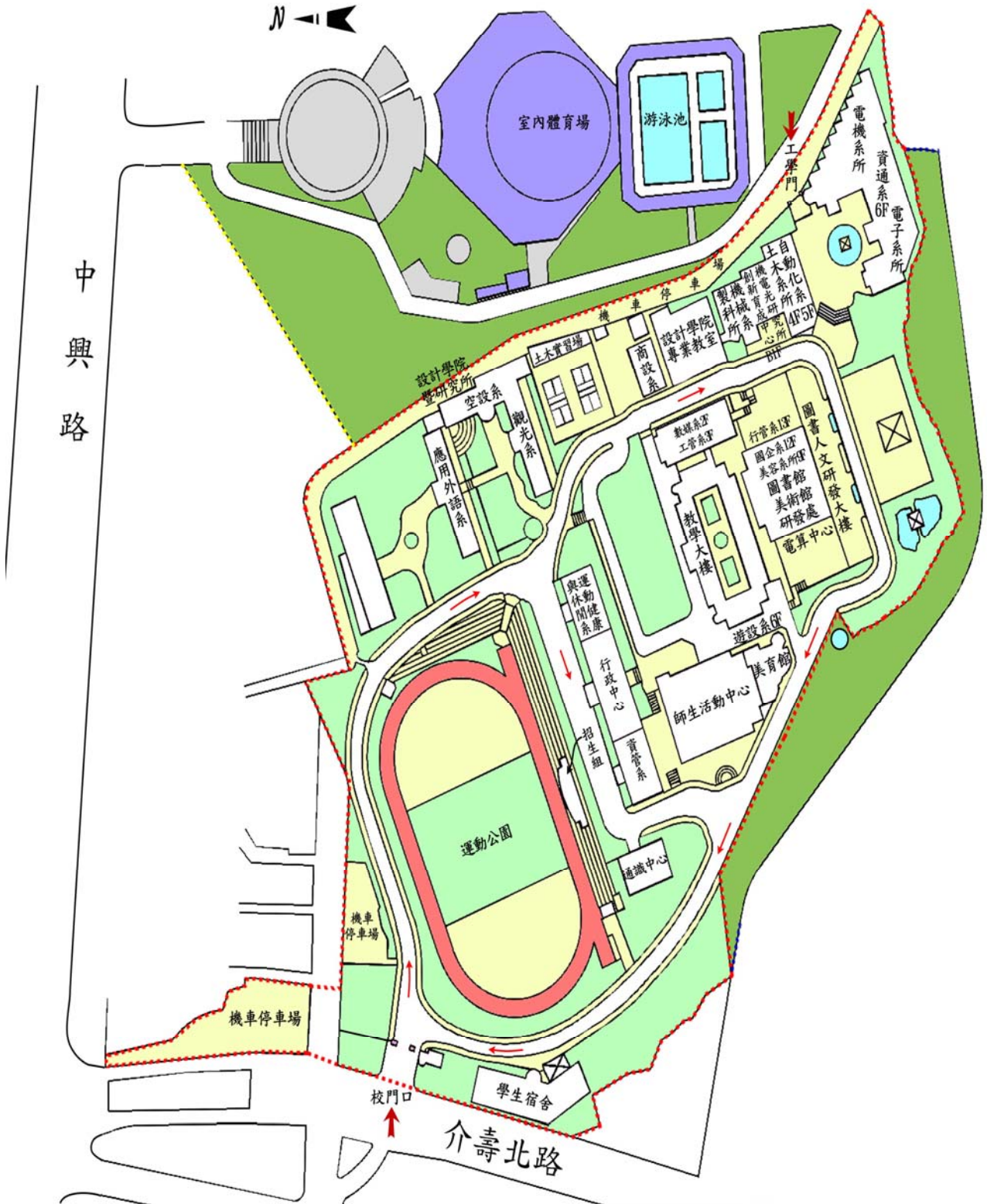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址://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台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居高鐵台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彰化火車站至本校約2公里、彰化交流道至本校約2.5公里、快官交流道約8.5公里。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表一】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缺繳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名編號 (甄試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班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系(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學校																			
缺繳原因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 准予暫依在校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歷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計畫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 切 結 書 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粘貼於此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粘貼於此處)</p>										

【附表二】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企業推薦書

報名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四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四技班		
甄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合作招生企業名稱			
推薦者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企業推薦評估內容：舊有員工報名可以根據以往表現評比。
 新進員工可以就實際面試會談之內容評比。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工作態度				
身心狀況				
團隊表現				
領導能力				
研究精神				
創新能力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合作招生企業推薦人簽章：_____

【附表三】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報名編號 (甄試生免填)		報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四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與模具二技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四技班	
甄試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 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中低)收入戶甄試生，報名時除繳交系(科)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甄試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30%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表四】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身分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四、查詢編號，甄試生不必填寫。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原 始 分 數	處 理 結 果

【附表五】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訴內容：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請簽章)			
備註：填妥後請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信件逕寄本校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九條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六】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考試入學錄取專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試生存查聯

姓名	報名編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考試入學錄取專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試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甄試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